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艾热提·麦麦提**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18号、新财社〔2024〕56号）、《关于印发2024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田地区疾控中心承担中央财政支持的传染病防控任务。和田地区地处边疆，人口流动性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需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的实施，填补了和田地区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资源缺口，通过“补短板、强能力、广覆盖”，有效降低了疾病负担，提升了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通过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解决传染病、慢性病和地方病的防控难题，最终实现“早防早治、降低疾病负担、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的目标。在和田地区，该项目对改善边疆民族地区的公共卫生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期阶段，重点开展了和田地区方案案制定工作，确保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实施阶段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资金监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重点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重点工作，显著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在效果评估阶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得知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率，重点传染病发病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群众满意度。该项目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考核和动态监测，有效促进了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为健全国家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了实践范例，但在偏远地区资源下沉、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853.8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53.8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53.8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43.59万元，预算执行率98.80%，结转下一年度资金为10.28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免疫规划经费58.08万元、结核病防治经费191.92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423.1万元、其他资金170.4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853.87万元，免疫规划：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进一步完善和田地区地、县、乡级免疫规划冷链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全地区县、乡级冷链设备，确保地区本级储存、配送管理疫苗规范；继续实施消除麻疹行动；全地区范围内继续开展脊灰、麻疹、流脑及AEFI监测工作及定期外环境污水采集送检工作；保障地区本级和部分县（市）流脑、麻疹、乙肝等疾病检测的设备、试剂及地区本级设备的维护；保证七县一市全覆盖的免疫规划综合评估督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对疫苗最严格的监管落到实处。结核病防治：进一步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的健康水平。参与七县一市集中治疗点的患者进行出院评估每月1次。艾防防治：完善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整体推进艾防、性病、丙肝防治工作。持续实施扩大检测策略，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扩大干预措施覆盖面，降低新发感染。扩大免费抗艾防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艾防病死率。减少对受艾防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全面、规范落实预防艾防、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慢病防控：1.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获得居民主要疾病死亡谱，主要死因分布及其变化趋势，未确定慢性病防控优先领域，制定政策和评价效果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居民死亡原因的监测，为制定减少疾病负担和降低医疗费用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通过肿瘤报告系统，反应城乡居民肿瘤发病、死亡、生存状态，提供肿瘤防治需求的信息；加强规范化建设，使登记工作流程规范化，登记质量达到全国肿瘤登记规范要求；提高登记点的工作质量，使登记数据有区域代表性。3.为积极做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過制我国慢性病快速上升的势头,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4.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创建活动，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充分调动社区、单位、食堂和餐饮行业的积极性,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大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最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包虫病防治：持续巩固和加强包虫病防治成果，积极开展病人筛查和救治，**  
**减轻患者负担。重点加强包虫病流行区传染源防制和管理，有效控制包虫病在我区的流行。**

**1.季度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4次；**

**2.技术指导督导2次；**  
 **3.人员技术培训1次；**  
 **4.流行县开展重点人群B超筛查20500人次；**  
 **5.流行县开展学生人群B超筛查5500人次；**  
 **6.手术救治35人；**  
 **7.家犬驱虫1.82万条；**  
 **8.家犬粪样采集检测800份；**  
 **9.血清学辅助诊断75人份。**

**2.阶段性目标**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各业务科室人员对辖区传染病流行情况、防控能力短板进行调研，各项目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制定各业务相关实施方案。按业务类型召开项目启动会，对各县（市）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4月-6月期间，重点人群筛查与干预：开展结核病、艾防等重点传染病筛查，覆盖高危人群（如学生、流动人口等）。对确诊患者落实规范化治疗管理和随访；7月-9月，健康教育与宣传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讲。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10月-11月，防控能力提升，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病原学检测率。开展突发传染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完成：汇总分析监测数据，形成年度传染病防控报告、组织项目评价，评估资金使用效益，总结典型经验，优化后续防控策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张毅（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最终评价报告，向主管部门汇报;**

**相关科室负责人（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协助组长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监督各业务任务落实，协调跨部门协作；**

**阿丽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核，检查资金拨付、支出凭证及预算执行情况。**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6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本项目严格遵循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精神传达到位、执行到位。中心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将政策要求细化为具体工作任务，并通过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创新性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政策要点，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项目在重点人群识别方面成效显著，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筛查机制。通过整合多部门信息资源，构建了重点传染病高危人群数据库，实现了防控对象的精准定位。针对不同传染病特点，采取了差异化的识别策略，有效提高了筛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特别是对偏远地区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动筛查服务，确保不漏掉任何一个重点防控对象。**

**三是：项目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项工作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在病例管理方面，建立了规范的审核流程，保证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防控措施落实方面，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各项防控措施执行到位。通过层层把关，切实提高了项目执行质量。**

1.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4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3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5个，总体完成率为99.42%。**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权重分21分，得分21分，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权重分19分，得分18.94分，得分率99.68%；**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7个，满分指标12个，权重分20分，得分19.48分，得分率97.4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权重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

**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6号）中：“用于支持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技术方案。开展区域传染病及其流行因素多渠道监测、预测预警、风险评估，开展协同监测信息汇总、分析、共享，依法向社会发布健康风险提示”，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济分类为“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非基础建设类模版：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4〕2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项目总投资853.87万元，免疫规划：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进一步完善和田地区地、县、乡级免疫规划冷链监测系统建设，完善全地区县、乡级冷链设备，确保地区本级储存、配送管理疫苗规范；继续实施消除麻疹行动；全地区范围内继续开展脊灰、麻疹、流脑及AEFI监测工作及定期外环境污水采集送检工作；保障地区本级和部分县（市）流脑、麻疹、乙肝等疾病检测的设备、试剂及地区本级设备的维护；保证七县一市全覆盖的免疫规划综合评估督导，确保习总书记提出对疫苗最严格的监管落到实处。结核病防治：进一步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的健康水平。参与七县一市集中治疗点的患者进行出院评估每月1次。艾防防治：完善各级政府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整体推进艾防、性病、丙肝防治工作。持续实施扩大检测策略，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扩大干预措施覆盖面，降低新发感染。扩大免费抗艾防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救治质量和水平，降低艾防病死率。减少对受艾防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其生存质量。全面、规范落实预防艾防、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慢病防控：1.开展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获得居民主要疾病死亡谱，主要死因分布及其变化趋势，未确定慢性病防控优先领域，制定政策和评价效果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对居民死亡原因的监测，为制定减少疾病负担和降低医疗费用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2.通过肿瘤报告系统，反应城乡居民肿瘤发病、死亡、生存状态，提供肿瘤防治需求的信息；加强规范化建设，使登记工作流程规范化，登记质量达到全国肿瘤登记规范要求；提高登记点的工作质量，使登记数据有区域代表性。3.为积极做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過制我国慢性病快速上升的势头,保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4.通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创建活动，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充分调动社区、单位、食堂和餐饮行业的积极性,营造健康生活方式支持环境，普及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知识,提供健康生活方式行为指导，培养大众健康意识和健康行为能力,最终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包虫病防治：持续巩固和加强包虫病防治成果，积极开展病人筛查和救治，减轻患者负担。重点加强包虫病流行区传染源防制和管理，有效控制包虫病在我区的流行。1.季度报表的汇总、审核、上报4次2.技术指导督导2次3.人员技术培训1次4.流行县开展重点人群B超筛查20500人次5.流行县开展学生人群B超筛查5500人次6.手术救治35人7.家犬驱虫1.82万条8.家犬粪样采集检测800份9.血清学辅助诊断75人份”；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43.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实际已于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形成支出843.59万元，已完成性病防治监测360人,对监测县市进行现场业务培训1次，对历年麻风患者及家属密接进行随访4次，死因季度常规质量分析报告4次，对七县一市技术指导和督导4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2.25%,麻风病患者与家属密切接触筛查工作100%，达到了居民健康水平提高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逐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规范我地区地、县两级疾控机构病毒性腹泻处置，提升应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对历年麻风患者及家属密接进行随访；开展死因季度常规质量分析报告；对七县一市技术指导和督导；和田地区七县一市范围内开展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工作，乙肝疫苗在24小时内及时接种。按乙肝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动开展包虫病人群筛查，完成率：85%；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31日；性病防治监测人数：360人。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20个，定量指标17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85%，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56号）资金分配内容控制在预算内，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际内容为重大传染病防控，预算申请与《2023-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59.8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实际发生费用金额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59.87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53.87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853.8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53.8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53.87/853.87）\*1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43.5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43.59/853.87）\*100%=98.8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8.80%\*5=4.9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和田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疾控中心资金管理办法》《疾控中心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疾控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2024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副主任艾热提·麦麦提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各业务科室科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孔进财和阿丽耶，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性病防治监测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60人，实际完成值为36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对监测县市进行现场业务培训”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实际完成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对历年麻风患者及家属密接进行随访”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实际完成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33.33%。**  
 **“死因季度常规质量分析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对七县一市技术指导和督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和田地区七县一市范围内开展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工作，乙肝疫苗在24小时内及时接种，按乙肝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2.25%，指标完成率为100.00%。**  
 **“主动开展包虫病人群筛查，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免疫规划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2.4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8.0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2.99%。**  
 **“结核病防治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93.1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91.9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36%。**  
 **“艾防防治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7.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慢病防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4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4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包虫病防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1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6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1.91%。**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27.2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23.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02%。**  
 **“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能力提升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3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治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16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0.1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规范我地区地、县两级疾控机构病毒性腹泻处置，提升应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853.8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53.8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43.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8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5个，扣分指标数量5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16%。**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3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完成领导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将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评估、评价等结果充分应用于预算申报、完善政策和改进绩效管理等工作。自主开展新增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根据监控结果将其应用于下年度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业务个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领导分工明确，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准确性有待提升。预算系统内绩效指标与实际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匹配性不足。预算系统在预算申报结束后关闭。导致后期工作出现项目调整，不能同步在系统中变更。** **2.通过实施本项目了解到个别群体受益效果较差，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反映出我单位预算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中心发展的驾驭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还需要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不同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发挥好作用。**  
 **3.我们在绩效自评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对各项指标的定位不够准确，工作思路不够开阔，个别指标不能达标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够积极主动，对指标的分析不够详细。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我单位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通过设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管理，在加强学习的同时积极参加财政局组织的绩效管理培训等系列举措，绩效管理认识及能力水平得以进一步提高；在编制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  
 **（二）加强中层干部综合目标责任管理，将工作任务纳入目标考核,并严格兑现奖惩，做到中层干部肩上有担子，工作有压力，激励他们开拓创新，激发潜能、创造性的领导科室开展工作，制定科室目标管理方案，明确职工岗位职责，狠抓工作质量考核，严格根据绩效兑现奖惩，充分体现奖惩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中心领导应该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力度，经常进行专业技术业务水平考核，邀请深圳援疆专家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学习深圳先进的工作理念和经验做法，拓宽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我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招录门槛，择优录取。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科学、有效地应对各种困难。明确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能力有待提高。还需要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在不同的岗位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发挥好作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